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

餘下50%持股權益及股東貸款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德榮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德榮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利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債項出讓契據」	指	賣方、利記香港及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金利香港或金利寧波(如適用)就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出讓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予利記香港將訂立之出讓契據
「約務更替契據」	指	賣方、利記香港及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金利合金有限公司或金利寧波(如適用)就有關(其中包括)將未償還債項由賣方更替予利記香港將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後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由利記香港及賣方各自擁有50%
「德榮集團」	指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附屬公司
「金利香港」	指	金利合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擁有
「金利寧波」	指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old Alliance」	指	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記香港」	指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債項」	指	於完成時德榮集團應付賣方款項總額
「未償還債項」	指	於完成時賣方應付德榮集團款項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利記香港向賣方建議收購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50%持股權益(包括157,500股B股及892,500股C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釋 義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提供為數約27,1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完成時將仍未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Nyrstar Netherlands (Holding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婉珊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笑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

許偉國先生

何貴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

餘下50%持股權益及股東貸款

1 緒言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所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記香港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利記香港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50%持股權益(包括157,500股B股及892,500股C股)，代價為649,999美元。於完成時，利記香港、賣方及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金利香港或金利寧波(如適用)將訂立債項出讓契據(以向利記香港出讓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代價為1.00美元)及約務更替契據(以更替未償還債項予利記香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德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有關德榮集團之財務資料；(iv)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買賣協議及債項出讓契據

買賣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股份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利記香港作為買方
(2) Nyrstar Netherlands (Holdings) BV作為賣方

代價及付款： 利記香港於完成時以銀行匯款方式應付649,999美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1)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已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 (a)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
 - (b) 倘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接納之股東書面批准；

董事會函件

- (2) (如有需要)於完成或之前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取得或完成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所須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動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就任何該等規定取得聯交所之相關豁免；及
- (3) 有關董事辭任及／或賣方於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或其附屬公司委任之主管人員之所有批准、同意、存檔及所須程序已經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授權簽署及銀行簽署。

其他主要條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有關金利寧波之所有重大決定必須由金利寧波之總經理及利記香港之代表共同作出。

完成：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利記香港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1)及(2)已獲達成。就上述先決條件(3)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賣方委任至金利寧波董事會之董事已呈交其辭任函件，並已展開與相關政府部門的相關存檔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利記香港無意豁免先決條件(3)，倘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存檔程序較預期須時長，利記香港可能考慮豁免該先決條件，事前條件為有關豁免將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及／或本集團整體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

倘完成並未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發生，利記香港及賣方將竭盡所能以友好方式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押後完成至較後日期，或終止買賣協議(不影響訂約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義務之權利及權益)。

董事會函件

賣方及德榮集團之間處理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

於完成時，利記香港、賣方及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金利香港或金利寧波(如適用)將訂立：

- (1) 債項出讓契據，據此賣方已同意向利記香港完全出讓其於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之一切權利、實益及權益，代價為1.00美元；及
- (2) 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更替未償還債項予利記香港，並解除及免除賣方就未償還債項之所有付款義務。

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出讓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之總代價650,000美元乃由利記香港與賣方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根據利記香港與賣方就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訂立之股東協議，利記香港有優先購買權要求賣方於其可轉讓其股份予第三方前出售其股份予利記香港。就本公司所知，賣方希望盡快退出參與德榮集團(「退出」)。賣方可選擇清算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出售其於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股份，前者需時較長。鑑於有關背景及根據股東協議授予利記香港之優先購買權，利記香港開始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磋商，提出雙方可接受的價格，逐步調整至最終價格650,000美元(相等於德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35,017,000港元之50%折讓70%)。

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德榮集團於寧波的鋅合金生產業務可盡量發揮本集團的協同效益，並且提升本集團現有無錫銷售及分銷中心於華東地區供應鏈及物流中心的地位。德榮集團亦將增強本集團自家品牌的生產能力。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及債項出讓契據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4 有關賣方之資料

董事獲知會，賣方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賣方之控股公司Nyrstar NV為一家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Nyr)。Nyrstar NV從事綜合礦業和金屬業務，並於鋅和鉛市場享有領先地位，及於其他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的地位不斷增長。Nyrstar NV於歐洲、美洲、中國和澳洲擁有採礦、冶煉以及其他營運。Nyrstar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而公司總部設於瑞士。

5 有關本集團及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大部份為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本集團亦提供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等相關增值及配套服務。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其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寧波，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鋅合金。於本通函日期，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定股本為2,1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892,500股A股、315,000股B股及892,500股C股。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股東為：(1)利記香港，持有892,500股A股及157,500股B股；及(2)賣方，持有157,500股B股及892,500股C股。

德榮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及負債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純利／(虧損)(除稅之前及之後)	<u>1,503</u>	<u>(4,3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017	32,429
股東貸款	<u>(54,263)</u>	<u>(54,263)</u>
負債淨額	<u>(19,246)</u>	<u>(21,834)</u>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下，於其報告中強調有關德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虧絀約19,845,000港元之事宜，反映存在可能對其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願強調德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34,418,000港元。德榮集團僅於納入股東貸款約54,263,000港元下方錄得資本虧絀。於完成後，德榮集團將結欠利記香港股東貸款全數金額。根據德榮集團之目前業務及營運，董事認為德榮集團能夠自行經營。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召回股東貸款而對德榮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建議收購事項將不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產能帶來協同效應，亦將加強本集團於華東之供應鏈。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整體上有利擴大後集團。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由利記香港擁有50%及由賣方擁有50%，並被視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於完成後，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6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德榮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德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此外，於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總收益約13,000,000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審計綜合溢利3,868,000港元。與此同時，德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審計綜合溢利1,503,000港元及388,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德榮集團將為擴大後集團的收益及盈利基礎帶來正面貢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定性質，故可能未能反映擴大後集團於完成日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由於德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各自數值有重大差別，將於完成後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及負商譽/商譽之實際金額可能與本通函附錄四所示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別。

董事會函件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為1,390,217,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約為1,391,9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計綜合負債總額約為268,720,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約為258,412,000港元。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Gold Alliance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權益。

8 其他事宜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伯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計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ekeegroup.com)刊發的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1至95頁)；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1至83頁)；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年報(第36至100頁)。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擴大後集團之業務前景、擴大後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有可用信貸融資後，於完成時，擴大後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有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大後集團之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274,664,000港元。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擴大後集團各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日常業務買賣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作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準交易會員的地位，將公司推廣至該等市場以至東盟各地，並進一步提高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價值。本集團亦將利用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台在全球的影響力，開拓新的增長機會及途徑。此外，本集團於完成後將進一步發揮與德榮集團的協同效益，尤其是提升於華東地區供應鏈及物流中心的地位，以及取得高品質鋅合金產品的更可靠供應。華東客戶可享有更具彈性的物流安排及支援。

作為「添注增長動力」的一環，德榮集團亦將加強本集團的自家品牌產能，並進一步提升客戶對本集團引領金屬發展的使命的信心。

於完成時，德榮集團將以來自本集團的最低額外財務資源維持其核心鋅合金生產及營運，並預期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以下為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德榮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德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德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發出之報告，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50%權益及股東貸款、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91章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德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法定財務報告之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下文B節附註13所載之附屬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之規定，故並無為目標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德榮集團旗

下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3。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董事已根據與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編製德榮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根據獨立委聘條款作出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根據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未經調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以供載入內容有關 貴公司收購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50%權益及股東貸款之通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並對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釐定就編製財務資料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令致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德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德榮集團於有關期間止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並無就吾等的報告發表保留意見，並謹請閣下注意下文B節附註2所示，德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19,845,000港元。有關事項，連同下文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反映存在可能對德榮集團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貴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於必要時向德榮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德榮集團可以持續經營業務。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董事負責編製的德榮集團之未經審計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A. 德榮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4	262,221	193,410	237,203	49,443	52,137
銷售成本		(254,067)	(186,893)	(229,211)	(48,084)	(50,000)
毛利		8,154	6,517	7,992	1,359	2,137
其他收益	4	112	165	35	11	9
其他收入	5	2,364	721	1,094	756	101
分銷成本		(3,021)	(1,809)	(2,306)	(441)	(5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34)	(5,278)	(5,134)	(1,357)	(1,342)
融資成本	6	(5,070)	(4,656)	(178)	(15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095)	(4,340)	1,503	177	388
所得稅開支	8	-	-	-	-	-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3,095)	(4,340)	1,503	177	388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所得匯兌差額		(705)	666	1,085	149	(987)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800)	(3,674)	2,588	326	(5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675	15,611	14,378	13,609
預付租賃款項	12	1,072	1,060	1,061	1,028
		<u>17,747</u>	<u>16,671</u>	<u>15,439</u>	<u>14,63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	28	29	29	29
存貨	14	5,168	6,726	11,247	10,35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933	9,892	10,277	14,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42	36,402	8,650	5,266
		<u>33,571</u>	<u>53,049</u>	<u>30,203</u>	<u>29,8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574	12,137	10,625	10,073
銀行借貸	17	61,904	25,154	-	-
		<u>69,478</u>	<u>37,291</u>	<u>10,625</u>	<u>10,07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5,907)</u>	<u>15,758</u>	<u>19,578</u>	<u>19,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60)</u>	<u>32,429</u>	<u>35,017</u>	<u>34,418</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8	-	54,263	54,263	54,263
負債淨額		<u>(18,160)</u>	<u>(21,834)</u>	<u>(19,246)</u>	<u>(19,8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6,380	16,380	16,380	16,380
資本儲備	20(a)	2,211	2,211	2,211	2,211
匯兌儲備		2,645	3,311	4,396	3,409
盈餘儲備	20(b)	1,541	1,541	1,541	1,541
累計虧損		<u>(40,937)</u>	<u>(45,277)</u>	<u>(43,774)</u>	<u>(43,386)</u>
總虧絀		<u>(18,160)</u>	<u>(21,834)</u>	<u>(19,246)</u>	<u>(19,84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盈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16,380</u>	<u>2,211</u>	<u>3,350</u>	<u>1,541</u>	<u>(37,842)</u>	<u>(14,360)</u>
年內虧損	-	-	-	-	(3,095)	(3,0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所得匯兌差額	<u>-</u>	<u>-</u>	<u>(705)</u>	<u>-</u>	<u>-</u>	<u>(70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705)</u>	<u>-</u>	<u>(3,095)</u>	<u>(3,8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80</u>	<u>2,211</u>	<u>2,645</u>	<u>1,541</u>	<u>(40,937)</u>	<u>(18,16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16,380</u>	<u>2,211</u>	<u>2,645</u>	<u>1,541</u>	<u>(40,937)</u>	<u>(18,160)</u>
年內虧損	-	-	-	-	(4,340)	(4,3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所得匯兌差額	<u>-</u>	<u>-</u>	<u>666</u>	<u>-</u>	<u>-</u>	<u>66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666</u>	<u>-</u>	<u>(4,340)</u>	<u>(3,67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80</u>	<u>2,211</u>	<u>3,311</u>	<u>1,541</u>	<u>(45,277)</u>	<u>(21,83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16,380</u>	<u>2,211</u>	<u>3,311</u>	<u>1,541</u>	<u>(45,277)</u>	<u>(21,834)</u>
年內溢利	-	-	-	-	1,503	1,5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所得匯兌差額	<u>-</u>	<u>-</u>	<u>1,085</u>	<u>-</u>	<u>-</u>	<u>1,08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085</u>	<u>-</u>	<u>1,503</u>	<u>2,58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80</u>	<u>2,211</u>	<u>4,396</u>	<u>1,541</u>	<u>(43,774)</u>	<u>(19,246)</u>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盈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16,380</u>	<u>2,211</u>	<u>4,396</u>	<u>1,541</u>	<u>(43,774)</u>	<u>(19,246)</u>
期內溢利	-	-	-	-	388	38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所得匯兌差額	<u>-</u>	<u>-</u>	<u>(987)</u>	<u>-</u>	<u>-</u>	<u>(98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987)</u>	<u>-</u>	<u>388</u>	<u>(59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6,380</u></u>	<u><u>2,211</u></u>	<u><u>3,409</u></u>	<u><u>1,541</u></u>	<u><u>(43,386)</u></u>	<u><u>(19,845)</u></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16,380</u>	<u>2,211</u>	<u>3,311</u>	<u>1,541</u>	<u>(45,277)</u>	<u>(21,834)</u>
期內溢利(未經審計)	-	-	-	-	177	1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所得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u>-</u>	<u>-</u>	<u>149</u>	<u>-</u>	<u>-</u>	<u>14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u>-</u>	<u>-</u>	<u>149</u>	<u>-</u>	<u>177</u>	<u>32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u><u>16,380</u></u>	<u><u>2,211</u></u>	<u><u>3,460</u></u>	<u><u>1,541</u></u>	<u><u>(45,100)</u></u>	<u><u>(21,508)</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2	9,282	3,048	(2,659)	(6,669)	(3,188)
已付利息		(5,070)	(4,656)	(178)	(151)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u>4,212</u>	<u>(1,608)</u>	<u>(2,837)</u>	<u>(6,820)</u>	<u>(3,188)</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2	165	35	11	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479)	(101)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u>1</u>	<u>10</u>	<u>1</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u>(65)</u>	<u>(304)</u>	<u>(65)</u>	<u>11</u>	<u>6</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	(37,731)	(25,873)	(25,272)	-
股東貸款		-	54,263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u>-</u>	<u>16,532</u>	<u>(25,873)</u>	<u>(25,27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u>4,147</u>	<u>14,620</u>	<u>(28,775)</u>	<u>(32,081)</u>	<u>(3,182)</u>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16,385</u>	<u>21,442</u>	<u>36,402</u>	<u>36,402</u>	<u>8,650</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10</u>	<u>340</u>	<u>1,023</u>	<u>167</u>	<u>(202)</u>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表示)		<u>21,442</u>	<u>36,402</u>	<u>8,650</u>	<u>4,488</u>	<u>5,266</u>

B. 德榮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發街16號。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合金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德榮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採納所有與德榮集團有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之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德榮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鑑於負債超逾資產，因此該等原則是否適用乃取決於未來能否持續取得足夠融資或營運上達到有利可圖。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已注意到，基於以上情況，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德榮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然而，鑑於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已確認其有意於必要時向德榮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德榮集團可以持續經營業務，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對德榮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仍抱有合理期望。

計算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相同報告期間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納與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德榮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德榮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德榮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德榮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德榮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於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已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年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下文載列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每年按以下比率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

樓宇	5%
廠房及設備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內之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收購租賃物業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於損益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德榮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德榮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如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送達現存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德榮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及僅於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滿足時予以終止確認：(i)德榮集團自該金融資產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德榮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德榮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第三方，或(b)德榮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負債消除時予以終止確認，即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德榮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股東貸款。所有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德榮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之金融資產(除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德榮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德榮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乃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外國業務」)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德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之個別部分所遞延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乃根據中國內地有關財政局及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頒佈之多個僱員基金及補助條例之規定按應付中國僱員實際薪金及工資總額計提。計劃之資產由與德榮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年度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豁免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前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連方

關連方乃指與德榮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下列者，則該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德榮集團的關連方：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德榮集團；
- (ii) 能對德榮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德榮集團或德榮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個實體將被視為德榮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德榮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德榮集團或為德榮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德榮集團之計畫為其本身，贊助之僱主亦為德榮集團相關。
- (vi) 該實體由(a)項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描述的一名人士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於界定關連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向德榮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向德榮集團各業務範疇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除非各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以及產品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派發產品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進行合併。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德榮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其影響到德榮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呆壞賬撥備

德榮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德榮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情況，並就已識別為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或不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德榮集團按逐個產品基準審閱存貨，並參考近期市價及市場現況作出撥備。

折舊

德榮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可動用日期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對之進行折舊處理。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德榮集團計劃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從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德榮集團每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會計法之詳情載於各項會計政策內。評估須運用對資產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股息)之估計及挑選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於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須調整其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德榮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德榮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根據德榮集團就該等分類之內部申報方式評估營運分部之經營表現。就內部申報而言，德榮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生產及買賣合金產品業務。由於德榮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資產及負債僅於此分部作出貢獻，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即德榮集團分部申報之主要基準)。

地區資料

德榮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資產絕大部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佔德榮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實體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54,490	103,394	98,680	18,310	21,956
客戶B	不適用	22,594	36,057	7,784	5,879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9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40	不適用
	<u>154,490</u>	<u>125,988</u>	<u>134,737</u>	<u>36,625</u>	<u>27,835</u>

4. 營業額及收入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	262,221	193,410	237,203	49,443	52,13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12</u>	<u>165</u>	<u>35</u>	<u>11</u>	<u>9</u>
總收入	<u>262,333</u>	<u>193,575</u>	<u>237,238</u>	<u>49,454</u>	<u>52,146</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83	-	-	-	1
收回呆賬撥備	1,102	-	-	-	-
廢鐵銷售	740	324	393	181	100
雜項收入	239	32	119	-	-
客戶墊款撥回	-	365	-	-	-
應付前股東款項撥回	-	-	582	575	-
	<u>2,364</u>	<u>721</u>	<u>1,094</u>	<u>756</u>	<u>10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5,070</u>	<u>4,656</u>	<u>178</u>	<u>151</u>	<u>-</u>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971	3,438	3,628	876	89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u>245</u>	<u>246</u>	<u>238</u>	<u>66</u>	<u>73</u>
員工總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u>3,216</u>	<u>3,684</u>	<u>3,866</u>	<u>942</u>	<u>963</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64	161	162	-	-
已售存貨成本	252,548	185,406	227,615	47,691	49,603
折舊及攤銷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54	218	189	45	33
—計入銷售成本	1,519	1,487	1,596	393	39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3)	110	343	317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92	-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u>108</u>	<u>20</u>	<u>-</u>	<u>-</u>	<u>-</u>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自德榮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德榮集團並無就退任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或加入之獎勵向董事支付酬金。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並無董事。該五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09	1,439	1,510	370	379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5	44	49	12	15
	<u>1,454</u>	<u>1,483</u>	<u>1,559</u>	<u>382</u>	<u>39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該等僱員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德榮集團或加入德榮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就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香港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在有關期間,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應課稅溢利及香港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並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095)</u>	<u>(4,340)</u>	<u>1,503</u>	<u>177</u>	<u>388</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	(774)	(1,085)	376	44	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	18	14	14	1	1
不可扣稅開支	218	224	229	61	56
免稅收入	(10)	(85)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0	983	28	-	-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33)	(34)	(35)	(9)	(9)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656)	(96)	(135)
其他	<u>61</u>	<u>(17)</u>	<u>44</u>	<u>(1)</u>	<u>(10)</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下文以總額分析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149	2,048	1,969	1,887
稅項虧損產生自				
-香港	1,262	1,431	1,599	1,605
-中國	39,453	43,901	16,932	15,974
	40,715	45,332	18,531	17,579
於報告期末	42,864	47,380	20,500	19,466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指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租賃物業裝修虧損，自二零零六年以來超過20年可用作減稅。德榮集團有由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該稅項虧損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條例不會屆滿，而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該虧損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條例、詮釋和慣例產生起結轉五年。由於德榮集團不太可能在未來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有關利益，故並未就有關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4	24,72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0	6,290	6,290	5,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	3,500	3,500	3,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9	1,939	1,939	1,9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2	3,822	3,822
匯兌差額	3,000	3,626	1,381	963
	39,453	43,901	16,932	15,974

9.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每股(虧損)盈利對財務資料而言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股息

德榮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發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9,425	7,333	645	105	17,508
匯兌差額	516	388	29	5	938
添置	-	19	159	-	178
出售	-	-	(4)	-	(4)
折舊	(532)	(1,025)	(337)	(51)	(1,945)
於報告期末	<u>9,409</u>	<u>6,715</u>	<u>492</u>	<u>59</u>	<u>16,675</u>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9,409	6,715	492	59	16,675
匯兌差額	140	90	6	-	236
添置	-	466	13	-	479
出售	-	(94)	(8)	-	(102)
折舊	(543)	(973)	(131)	(30)	(1,677)
於報告期末	<u>9,006</u>	<u>6,204</u>	<u>372</u>	<u>29</u>	<u>15,611</u>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9,006	6,204	372	29	15,611
匯兌差額	250	163	9	1	423
添置	-	80	21	-	101
出售	-	-	(1)	-	(1)
折舊	(560)	(1,088)	(108)	-	(1,756)
於報告期末	<u>8,696</u>	<u>5,359</u>	<u>293</u>	<u>30</u>	<u>14,378</u>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期初	8,696	5,359	293	30	14,378
匯兌差額	(213)	(128)	(7)	(1)	(349)
添置	-	-	3	-	3
折舊	(140)	(269)	(14)	-	(423)
於報告期末	<u>8,343</u>	<u>4,962</u>	<u>275</u>	<u>29</u>	<u>13,609</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076	12,122	1,510	286	25,99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2,667)</u>	<u>(5,407)</u>	<u>(1,018)</u>	<u>(227)</u>	<u>(9,319)</u>
賬面淨值	<u>9,409</u>	<u>6,715</u>	<u>492</u>	<u>59</u>	<u>16,67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267	12,308	1,465	291	26,33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3,261)</u>	<u>(6,104)</u>	<u>(1,093)</u>	<u>(262)</u>	<u>(10,720)</u>
賬面淨值	<u>9,006</u>	<u>6,204</u>	<u>372</u>	<u>29</u>	<u>15,61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18	12,697	1,517	299	27,13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3,922)</u>	<u>(7,338)</u>	<u>(1,224)</u>	<u>(269)</u>	<u>(12,753)</u>
賬面淨值	<u>8,696</u>	<u>5,359</u>	<u>293</u>	<u>30</u>	<u>14,37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07	12,384	1,483	292	26,46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3,964)</u>	<u>(7,422)</u>	<u>(1,208)</u>	<u>(263)</u>	<u>(12,857)</u>
賬面淨值	<u>8,343</u>	<u>4,962</u>	<u>275</u>	<u>29</u>	<u>13,609</u>

12.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中國中期租賃土地支付之成本。有關成本於租期內予以攤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報告期初	1,068	1,100	1,089	1,090
匯兌差額	60	17	30	(26)
攤銷	(28)	(28)	(29)	(7)
於報告期末	<u>1,100</u>	<u>1,089</u>	<u>1,090</u>	<u>1,057</u>
即期部份	28	29	29	29
非即期部份	<u>1,072</u>	<u>1,060</u>	<u>1,061</u>	<u>1,028</u>
	<u>1,100</u>	<u>1,089</u>	<u>1,090</u>	<u>1,057</u>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0	10	10	10
減值虧損	(10)	(10)	(10)	(10)
	<u>-</u>	<u>-</u>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742	74,005	74,005	74,005
減值虧損	(19,742)	(19,742)	(19,742)	(19,742)
	<u>-</u>	<u>54,263</u>	<u>54,263</u>	<u>54,263</u>
	<u>-</u>	<u>54,263</u>	<u>54,263</u>	<u>54,263</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項借予一間香港附屬公司貸款7,000,000美元(「美元」)(約54,263,300港元)，貸款計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款日期起3年內償還。

餘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期。於報告期末，德榮集團董事預期金額將不會於下個十二個月內變現。

於本報告日期，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德榮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金利合金有限公司 (「金利香港」)	香港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10,000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 合金產品
金利合金制造工業 (寧波)有限公司 (「金利寧波」)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9,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合金 產品

德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經審計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金利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金利寧波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寧波科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70	287	1,306	663
在製品	37	32	38	16
製成品	3,892	6,268	9,843	9,554
低值易耗品	69	139	60	125
	<u>5,168</u>	<u>6,726</u>	<u>11,247</u>	<u>10,358</u>

所有存貨按成本列賬。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a)	2,153	4,418	2,063	7,804
應收第三方款項		<u>9,729</u>	<u>4,068</u>	<u>6,399</u>	<u>5,071</u>
呆賬撥備					
		11,882	8,486	8,462	12,875
	15(c)	<u>(6,853)</u>	<u>-</u>	<u>-</u>	<u>-</u>
	15(b)	<u>5,029</u>	<u>8,486</u>	<u>8,462</u>	<u>12,875</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904</u>	<u>1,406</u>	<u>1,815</u>	<u>1,326</u>
		<u>6,933</u>	<u>9,892</u>	<u>10,277</u>	<u>14,201</u>

15(a). 應收關連方貨款

應收關連方貨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於報告期末，並無為未償還到期款項作出撥備，而到期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5(b). 應收貨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5,029</u>	<u>8,486</u>	<u>8,462</u>	<u>12,875</u>

15(c). 呆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556	6,853	-	-
已收回金額	(1,102)	-	-	-
已撇銷金額	-	(6,849)	-	-
匯兌差額	399	(4)	-	-
	<u> </u>	<u> </u>	<u> </u>	<u> </u>
於報告期末	<u>6,853</u>	<u>-</u>	<u>-</u>	<u>-</u>

有關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倘德榮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壞賬會直接與應收貨款撇銷。於二零一二年，一筆6,849,000港元之德榮集團應收貨款被確定減值。該個別減值應收貨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該應收貨款全數預期將不可收回。因此，指定呆賬撥備6,84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撇銷。

15(d).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

德榮集團之大部份應收貨款於交付貨品日期或交付貨品7日後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德榮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分別為8,486,000港元、8,462,000港元及12,87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由於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應收賬款為已到期但未減值，而德榮集團董事相信金額仍可收取。該等應收貨款與沒有近期拖欠記錄的主要客戶有關。德榮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u>-</u>	<u>8,486</u>	<u>8,462</u>	<u>12,875</u>

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應付第三方貨款		44	36	14	26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0	8,473	7,398	6,5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a)	1,156	1,314	1,458	1,493
應付股東款項	16(a)	2,434	2,314	1,755	1,755
		<u>7,530</u>	<u>12,101</u>	<u>10,611</u>	<u>9,804</u>
		<u>7,574</u>	<u>12,137</u>	<u>10,625</u>	<u>10,073</u>

16(a). 應付附屬公司／關連公司／股東款項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有關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904,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154,000港元)分別以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一名股東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每兩星期重續。利息按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現行貸款年利率低10%的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u>8.37%</u>	<u>8.0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8.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東已向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授出長期貸款，以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注資及為附屬公司日常業務撥付資金。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款日期起3年內償還，並於到期時將自動延期多3年。

19.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892,500股每股1美元之「A」類股份	892,500	6,961	6,961	6,961	6,961
315,000股每股1美元之「B」類股份	315,000	2,458	2,458	2,458	2,458
892,500股每股1美元之「C」類股份	892,500	6,961	6,961	6,961	6,961
	<u>2,100,000</u>	<u>16,380</u>	<u>16,380</u>	<u>16,380</u>	<u>16,380</u>

每種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0. 資本儲備及盈餘儲備

(a) 資本儲備

德榮集團之資本儲備指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東繳足以為德榮集團生產設施升級之額外資本。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德榮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10%的款項轉撥往盈餘儲備。有關轉撥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21. 累計虧損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9,900)	(19,912)	(19,934)	(19,945)
年/期內虧損	<u>(12)</u>	<u>(22)</u>	<u>(11)</u>	<u>(2)</u>
於報告期末	<u>(19,912)</u>	<u>(19,934)</u>	<u>(19,945)</u>	<u>(19,947)</u>

2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95)	(4,340)	1,503	177	388
攤銷	28	28	29	7	7
折舊	1,945	1,677	1,756	431	423
換算所得匯兌差額	(83)	924	160	(5)	(139)
利息開支	5,070	4,656	178	151	-
利息收入	(112)	(165)	(35)	(11)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92	-	-	-
收回呆賬撥備	(1,102)	-	-	-	-
應付前股東款項撥回	-	-	(582)	(575)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8	20	-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185	(1,476)	(4,329)	(2,015)	6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4	(2,869)	(18)	(2,683)	(4,17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9)	4,501	(1,321)	(2,146)	(29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u>9,282</u>	<u>3,048</u>	<u>(2,659)</u>	<u>(6,669)</u>	<u>(3,188)</u>

23.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德榮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a) 與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東及受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支付予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東之管理費	275	273	277	67	69
銷售製成品予關連方	154,894	103,394	120,314	23,412	26,268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東就德榮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	<u>61,904</u>	<u>25,154</u>	<u>-</u>	<u>-</u>	<u>-</u>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德榮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包括B節附註7b所披露之德榮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津貼	<u>911</u>	<u>930</u>	<u>961</u>	<u>237</u>	<u>241</u>

德榮集團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總酬金已計入B節附註6所披露之「員工成本」。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德榮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以及應付關連公司/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以籌集及維持德榮集團業務運作所需之資金。德榮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於其經營活動直接產生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德榮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德榮集團並無制定任何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一般而言，德榮集團之董事會於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將德榮集團承受之風險減至最低。

利率風險

德榮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德榮集團之浮息短期銀行貸款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德榮集團之溢利/虧損淨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19,000港元、252,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德榮集團於有關期間對利率之敏感度下跌，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悉數償還浮息短期銀行貸款。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就該日存在之所有金融工具面臨之利率風險。100基點上升或下跌乃德榮集團對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期年度結束時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外幣風險

德榮集團主要透過股東貸款而承受外幣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為美元。因在現行市場情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現行貨幣兌換政策下港元及美元之間之匯率穩定，德榮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德榮集團款項的義務，以致德榮集團蒙受損失的風險。德榮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德榮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除關連方外，德榮集團主要與認可、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德榮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審核程序。此外，德榮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德榮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德榮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各自之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惟該影響相對較小。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德榮集團之應收貨款總額中分別24%、50%、43%及32%之信貸集中風險為應收德榮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應收貨款總額中分別79%、65%、80%及93%信貸集中風險為應收德榮集團五個最大客戶之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德榮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德榮集團之目標為在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使用股東所得墊款及銀行借貸之靈活性中取得平衡。在報告期末，德榮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所訂明未折現付款項目之到期數據列表如下：

	德榮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無抵押	-	62,133	-	62,133
應付貨款	44	-	-	44
其他應付款項	3,940	-	-	3,9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56	-	-	1,156
應付股東款項	2,434	-	-	2,434
股東貸款	-	-	-	-
	<u>7,574</u>	<u>62,133</u>	<u>-</u>	<u>69,70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無抵押	-	25,171	-	25,171
應付貨款	36	-	-	36
其他應付款項	8,473	-	-	8,4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4	-	-	1,314
應付股東款項	2,314	-	-	2,314
股東貸款	-	-	54,263	54,263
	<u>12,137</u>	<u>25,171</u>	<u>54,263</u>	<u>91,57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14	-	-	14
其他應付款項	7,398	-	-	7,3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58	-	-	1,458
應付股東款項	1,755	-	-	1,755
股東貸款	-	-	54,263	54,263
	<u>10,625</u>	<u>-</u>	<u>54,263</u>	<u>64,88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69	-	-	269
其他應付款項	6,556	-	-	6,5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93	-	-	1,493
應付股東款項	1,755	-	-	1,755
股東貸款	-	-	54,263	54,263
	<u>10,073</u>	<u>-</u>	<u>54,263</u>	<u>64,336</u>

德榮集團將貫徹應用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並確保其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參照上述到期分析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利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資本管理

德榮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德榮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26. 承擔

於報告期末，德榮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9	111	78	94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德榮集團並無重大的報告期後事項。

C.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	<u>-</u>	<u>54,263</u>	<u>54,263</u>	<u>54,263</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u>	<u>6</u>	<u>6</u>	<u>4</u>
流動負債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	1,755	1,755	1,7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a)	20	29	40	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a)	11	21	21	21
應付股東款項	16(a)	<u>1,755</u>	<u>1,755</u>	<u>1,755</u>	<u>1,755</u>
		<u>3,541</u>	<u>3,560</u>	<u>3,571</u>	<u>3,571</u>
流動負債淨額		<u>(3,532)</u>	<u>(3,554)</u>	<u>(3,565)</u>	<u>(3,5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32)</u>	<u>50,709</u>	<u>50,698</u>	<u>50,696</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8	<u>-</u>	<u>54,263</u>	<u>54,263</u>	<u>54,263</u>
負債淨額		<u><u>(3,532)</u></u>	<u><u>(3,554)</u></u>	<u><u>(3,565)</u></u>	<u><u>(3,56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6,380	16,380	16,380	16,380
累計虧損	21	<u>(19,912)</u>	<u>(19,934)</u>	<u>(19,945)</u>	<u>(19,947)</u>
總虧絀		<u><u>(3,532)</u></u>	<u><u>(3,554)</u></u>	<u><u>(3,565)</u></u>	<u><u>(3,567)</u></u>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德榮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 致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馮兆恆
執業證書號碼：P0479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德榮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三/一四年期間」)，德榮集團錄得收益約289,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二年」)則錄得19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一年」)則錄得26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一四年期間、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噸數分別約為16,340、11,280及14,410。於二零一三/一四年期間，德榮集團錄得毛利約10,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錄得約6,520,000港元及約8,1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一四年期間，德榮集團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9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錄得虧損約4,340,000港元及約3,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期間，德榮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4,660,000港元及二零一一年約5,070,000港元大幅跌至約178,000港元。

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榮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5,260,000港元、8,650,000港元、36,4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榮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25,100,000港元及約6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息股東貸款主要以美元計值，並相等於約54,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榮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榮集團之總虧絀分別約為19,800,000港元、19,200,000港元、21,8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德榮集團之總虧絀相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約1,990,000港元或9.11%。

德榮集團內概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由於德榮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德榮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德榮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3. 資金及庫務政策及目標

德榮集團已採納政策維持對一般業務及日常營運而言充足之資金及庫務，目標為零銀行借貸及額外股東注資。

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榮集團僱用約40至50名僱員。薪酬、升遷及薪金考核乃根據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評估。德榮集團之主要營運部門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勞工事宜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與勞工代表溝通。於二零一三／一四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德榮集團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830,000港元、3,680,000港元及3,220,000港元。

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

除於中國寧波的土地及廠房外，德榮集團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完成後及預期市況於可見將來並無重大變動下，德榮集團將繼續集中生產及銷售鋅合金。目前，德榮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新產品／服務之特定未來計劃。然而，鑑於德榮集團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預期德榮集團將進一步開發華東及華南市場。

(A)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擴大後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未經審計備考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供說明假設建議收購德榮集團餘下50%持股權益、出讓股東貸款及若干其他債項以及若干未償還債項之約務更替(統稱「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擴大後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財務狀況表(載於由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而編製；及(ii)備考調整為反映建議交易(見下文附註所詳述)之影響而編製，有關的影響乃直接因建議交易而產生，並非與任何日後的事件或決定有關，並有足夠事實證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鑑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屬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擴大後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將來任何日子完成。

(I) 擴大後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德榮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擴大後 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計 備考資產 及負債報表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4,567	1,028			5,137			20,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36	13,609			(3,152)			45,79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137	-		745	(19,88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6	-						2,8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55	-						21,855
總非流動資產	<u>93,751</u>	<u>14,637</u>						<u>91,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852,505	10,358						862,86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534	14,230			(119)	(17,629)		195,0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93	-				(1,493)		-
可收回所得稅	517	-						517
衍生金融工具	1,972	-						1,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445	5,266	(5,059)				(1,356)	240,296
總流動資產	<u>1,296,466</u>	<u>29,854</u>						<u>1,300,664</u>
總資產	<u>1,390,217</u>	<u>44,491</u>						<u>1,391,9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7	-			496			2,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9	-						1,299
股東貸款	-	54,263			(54,263)			-
總非流動負債	<u>2,916</u>	<u>54,263</u>						<u>3,4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32	10,073			(1,755)	(19,122)		69,928
借貸	184,995	-						184,995
應付所得稅	77	-						77
總流動負債	<u>265,804</u>	<u>10,073</u>						<u>255,000</u>
總負債	<u>268,720</u>	<u>64,336</u>						<u>258,412</u>
資產/(負債)淨額	<u>1,121,497</u>	<u>(19,845)</u>						<u>1,133,488</u>

(II)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1 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德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德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19,845,000港元。有關事項，連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持續經營事項，反映存在可能對德榮集團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財務資料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
- 3 根據買賣協議及債項出讓契據，德榮集團餘下50%持股權益以及出讓股東貸款及若干其他債項之總代價合共為650,000美元(相等於約5,059,000港元)，本集團於完成時以銀行匯款方式應付。
- 4 本集團有暫時確認收益745,000港元，收益來自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其先前於德榮集團的50%權益。有關金額按德榮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估計，而該收益主要來自德榮集團之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扣除遞延所得稅影響。
- 5 於完成建議收購德榮集團餘下50%持股權益後，德榮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收購法按其公平值列賬。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委任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以估計德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計公平值」)，以協助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進行購買價分攤。估值報告由楊英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代表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簽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公平值分別根據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遞延所得稅影響已因此作出調整。有關交易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估計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	1,028	5,137	6,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	13,609	(3,152)	10,457
存貨	10,358		10,35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30		14,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66		5,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6)	(49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73)		(10,073)
股東貸款	(54,263)		(54,263)
德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負債淨額	(19,845)	1,489	(18,356)
加：出讓股東貸款(附註a)			26,958
加：出讓其他債項及未償還債項之 約務更替(附註b)			(119)
加：對銷貸款予德榮集團為股本 注入(附註c)			29,060
本集團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37,543
現金代價			(5,059)
過往持有之德榮集團權益之公平值			(19,882)
於損益列賬之負商譽			12,602

附註：

- (a) 指根據債項出讓契據向本集團出讓賣方之股東貸款。
- (b) 指賣方根據債項出讓契據及約務更替契據出讓其他債項及更替未償還債項之約務予本集團。
- (c) 指對銷本集團借予德榮集團之股東貸款27,305,000港元及與德榮集團的結餘1,755,000港元，被視為本公司注入股本。該等結餘被視為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之負債。

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賬面值以及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相關數值有重大差異，故於完成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資產、負債及負商譽／商譽之實際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示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 6 有關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與德榮集團之間的結餘。
- 7 有關調整指因建議交易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支出之估計金額約1,356,000港元。
- 8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德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對貴公司董事對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擴大後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收購目標集團餘下50%持股權益、出讓股東貸款及若干其他債項以及目標集團若干未償還債項之約務更替至 貴集團(統稱「建議交易」)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V-1至IV-5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V-1至IV-5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布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經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恰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 創立人	600,000,000	72.40%
馬笑桃女士(附註2)	信託之受益人	600,000,000	72.40%
陳婉珊女士(附註3)	信託之受益人	600,000,000	72.40%
何貴清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50,000	0.006%

附註：

-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陳伯中先生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信託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女兒、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婉珊女士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貴清先生之配偶為5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因此何貴清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此等權益並無計入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內。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	72.40%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GAIML」)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00,000,000	72.4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	600,000,000	72.40%

附註：GAIML持有Gold Alliance全部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到期合約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集團向Sonic Gol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婉珊女士控制之公司)支付月租開支45,000港元作為董事宿舍費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及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就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簽訂其他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或擬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者)。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列或其建議或意見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其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尚未撤回同意書。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大後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擴大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卓華鵬先生 (CPA (HKICPA), FCCA, ACA)。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16號)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德榮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報告；及
- (f) 本通函。